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  
區

承辦人：王嘉榆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530143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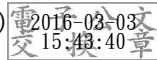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規定對照表、修正規定各1份(30143100A00\_ATTCH1.pdf、30143100A00\_ATTCH2.pdf、30143100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」並自即日起生效，檢附上開要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規定對照表、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.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.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